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报告



XYZH/2019BJA1307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批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鉴于 2019 年初，公司用于确定船舶残值的废钢价格与原标准发生较大偏离，用于确定集装箱残值的二手集装箱处置价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船舶及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计提标准予以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1) 船舶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对集装箱船舶的预计使用期满残值为每轻吨 330 美元。考虑到近年来航运市场及废钢价格波动较大，谨慎起见，公司将采用国际拆船市场最近三年年末废钢价测算的平均值，作为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基础。根据克拉克森报告，2016 年-2018 年年末国际拆船市场废钢价平均值测算，预计净残值约为 366.00 美元/轻吨。为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据此，统一变更对持有的船舶资产使用期满残值的会计估计。

(2) 集装箱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由旧箱处置价格来确定集装箱使用期满残值。考虑到近年来航运市场及集装箱旧箱销售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用最近三年旧箱销售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集装箱预计使用期满净残值。2018 年主要箱型预计净残值执行标准为 780 美元/20 尺干箱、900 美元/40 尺干箱。根据德鲁里 2018 年第四季度集装箱事项相关报告，2016-2018 年全球二手集装箱（12 年箱龄）平均售价为 1,013.00 美元/20 尺干箱、1,162.00 美元/40 尺干箱（公司主要箱型），公司将据此按照近三年二手集装箱（12 年箱龄）平均水平为基础调整箱龄因素折算废箱处置价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确定集装箱预计净残值，统一变更公司持有的集装箱干货箱使用期满残值的会计估计，其中 20 尺干箱为 886.00 美元，40 尺干箱为 1,016.00 美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假设以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资产状态为基础,预计对 2019 年度的影响为:增加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2.2 亿元人民币,增加 2019 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约 2.2 亿元人民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和其他项目不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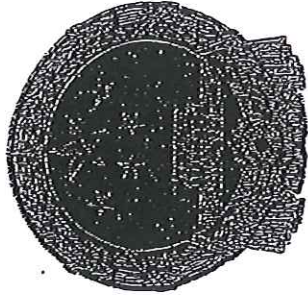
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0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品鑫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品鑫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0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伟
证书编号: 11000147247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110001472470

注册编号: 11000147247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自 2013年12月1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3年12月1日起

一年
after

此证书自 2013年12月1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3年12月1日起

一年
aft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转出协会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转入协会
CPA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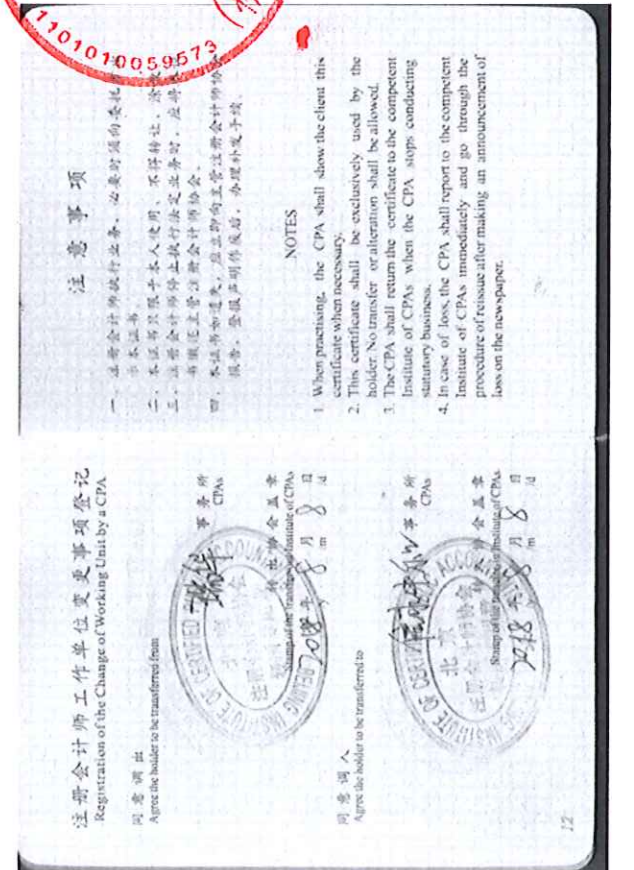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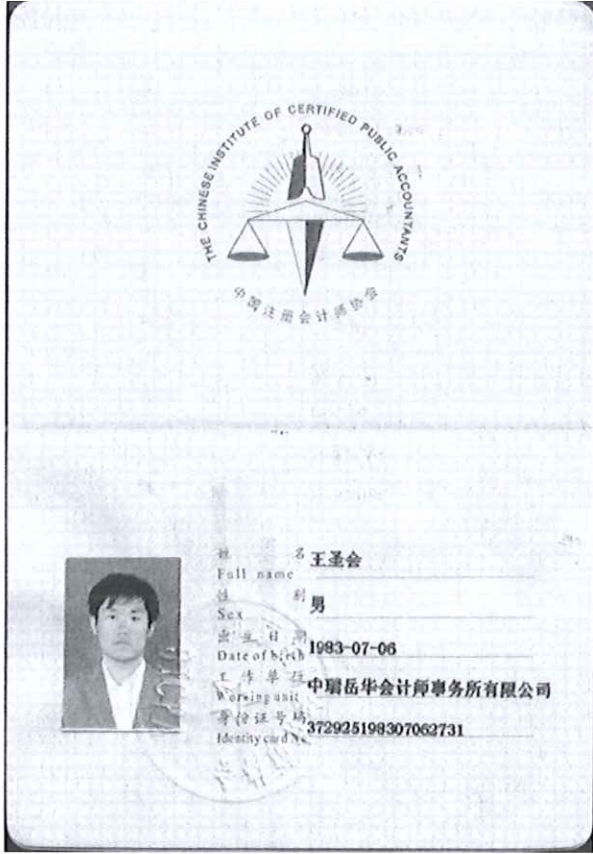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必要时出示。

二、此证书只能由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持证人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时，持证人应当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018年8月8日